

《2021 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會議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政府當局須就以下各項提供資料：

- (a) 過去 5 年，有多少個非法分間單位在屋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/政策局採取的執法行動中被取締，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承諾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就屋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/政策局針對非法分間單位採取的執法行動，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；
- (b) 因應預期須處理在執行條例草案的新條文時所涉及的工作，包括協助公眾認識新的規管制度、處理查詢、就租賃事宜提供諮詢和調解服務、在新法例實施後發布申報的分間單位租金資料概要，以及採取執法行動，差餉物業估價署現時已有或將會獲得的額外資源(包括人力資源)或就額外資源制訂的計劃的詳情為何；及
- (c) 考慮到任何住宅處所若有一個房間租出，該住宅處所的租賃即會符合條例草案所訂"規管租賃"的定義，因此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目標處所的數目將遠多於分間單位(俗稱"劏房")的數目，而劏房通常被理解為需要獲得保障的基層租客居住的不適切居所，
 - (i) 有多少個住宅處所將受條例草案規管；
 - (ii) 在第(i)項所述的住宅處所中，有多少個處所是一般被視為不適切居所住戶居住的劏房，以及有多少個處所是該等劏房以外的處所(例如有一個房間租出的處所)；及
 - (iii) 在本港 11 萬個為租客提供住處的劏房(根據"劏房"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委託機構進行調查的結果)中，第(ii)項所述的劏房及處所各佔多少個。